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40850558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臺南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捐助財產最低總額」。

依據：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財團法人法第9條第1項。

訂

三、預告事項：本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總額最低為新臺幣一千萬元整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0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市承辦機關(單位)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機關(單位)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
(二)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。

線

(三)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156。

(四)傳真：06-2956727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a002230@tn.edu.tw。

五、陳述意見或洽詢之起訖日期，以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日期為準。

局長 鄭新輝